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歲恩

黃荊種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85、126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歲恩共同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黃荊種共同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鉦鴻機械有限公司因違法行為而取得之財產上利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捌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01 一、查被告徐歲恩、黃荊種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02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
03 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4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
05 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
07 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
08 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09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所載「（下
11 稱鉦鴻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實際負責人」，應
12 更正為「（下稱鉦鴻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於民國
13 111年8月5日登記解散，然尚未清算終結）之登記暨實際負
14 責人（即董事），屬於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
15 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附表
16 一、二所示內容，均更正為本案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內容；
17 證據部分應增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13年6月18日
18 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1130052090號函暨附件1份」、「被
19 告徐歲恩、黃荊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
20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均於
25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
26 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27 方式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8 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
29 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個人逃
31 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

01 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2 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
03 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
06 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除就逃漏稅捐達一定
08 金額以上，提高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外，亦均提高罰金刑之
09 法定刑度，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上述修正前之規
10 定，應較有利於被告徐歲恩、黃荊種。

11 (2)又按商業會計法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12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13 證所根據之憑證，而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
14 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
15 條之規定自明；又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做為造
16 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
17 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明知為不實
18 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9 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
20 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
21 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尚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
22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再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所稱之「幫助
24 犯第41條之罪」，為特別法明定以幫助犯罪為構成要件之犯
25 罪類型，亦為稅捐稽徵法特別規定，屬於一獨立之犯罪型
26 態，性質上乃係實施犯罪之正犯，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
27 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犯罪（最高
28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72年度台上字第3972號判決參
29 照）。被告徐歲恩係鉦鴻公司之登記暨實際負責人（即董
30 事），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之公司負責人，屬稅捐稽徵法第
31 47條第1項第1款之「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該條項雖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然僅增列「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起訴意旨誤載為第2項）、修正前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3)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及同案被告柯齡蘭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以及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黃荊種、柯齡蘭並非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然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並考量被告黃荊種、同案被告柯齡蘭所為，嚴重影響稅捐稽徵之公平及正確性，而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如本案附表一、二所為各次逃漏稅捐及接連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而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係各基於同一逃漏稅捐、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密集取得、開立如本案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所侵害者亦為稅捐機關課徵稅捐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5)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6)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歲恩為鉦鴻公司之負

責人，依法為納稅義務人及商業負責人，竟與被告黃荊種、同案被告柯齡蘭共同申報不實統一發票，藉此逃漏鉦鴻公司應納之營業稅捐，以及與被告黃荊種共同填製不實統一發票，藉此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非但影響稅捐機關利用商業會計憑證稽查之正確性，更嚴重危害國家財政收入及賦稅制度之公平性，且紊亂稅捐稽徵體制，殊非可取；兼衡本案犯罪期間、取得及虛開不實統一發票之張數、逃漏營業稅捐之數額，暨被告徐歲恩、黃荊種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7)被告徐歲恩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徐歲恩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有按期繳納應補徵之營業稅額（見本院卷第119頁），堪認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參以被告徐歲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願意付公益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為使被告徐歲恩得以繼續繳納鉦鴻公司所逃漏之營業稅額，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對被告徐歲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4年，復斟酌被告所為仍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行為，為使之確實心生警惕，實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徐歲恩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此部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

(8)沒收之說明：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

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解散後，尚須經清算程序，了結其法律關係，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之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此觀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23號民事裁定、98年度台上字第1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鉦鴻公司雖於111年8月5日登記解散，然未完成清算程序一節，有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在卷可參（見偵4685卷一第181頁），並經被告徐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247頁），足認鉦鴻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而鉦鴻公司經計算之逃漏營業稅額為36萬9869元，係因本案違法行為所取得之財產上利益，扣除被告徐歲恩已繳納之1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119、263、265頁），所餘尚未繳納之35萬1869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基於沒收之獨立法律效果，於主文欄獨立項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至卷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因交付不實統一發票予如本案附表二所示之各營業人使用而受有任何報酬，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因本案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犯行而獲有不法犯罪所得，自無應宣告沒收之問題。

3. 末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

01 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
02 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
03 固規定甚明，然鉦鴻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徐歲恩於本案言詞
04 辯論終結前並未向本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且全程參與本案
05 刑事審理程序，並經本院當庭告以上開財產上利益應予沒收
06 之意旨，是本院認自無必要再依職權裁定命鉦鴻公司參與並
07 進行本件第三人沒收特別程序，末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
10 捐稽徵法（修正前）第41條、（修正前）第43條第1項、第47條
11 第1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
12 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
13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
14 款、第3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振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魏妙軒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27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29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30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01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2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04 罰鍰。

05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6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07 下列之人適用之：

08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09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10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11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12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13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14 為準。

1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6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17 下列之人適用之：

18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19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20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21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22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23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24 為準。

25 附表一(鉅鴻公司取得之不實發票)：

26

編號	公司名稱	發票期間	發票張數	進項金額	稅額	發票號碼
1	律鼎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營業所	107/5-107/6	8	0000000	200321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2	維泓國際 有限公司	106/7-107/3	10	0000000	129232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QB00000000
						QB00000000
						QB00000000
						QS00000000
						QS00000000
						AN00000000
3	品鳳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107/7	3	0000000	125001	EH00000000
						EH00000000
						EH00000000
4	海山工業 有限公司	106/9-106/10	4	0000000	75000	QB00000000
						QB00000000
						QB00000000
						QB00000000
5	月鑫科技 有限公司	106/11-106/12	3	0000000	73375	QS00000000
						QS00000000
						QS00000000
6	極速空力 有限公司	106/5-106/10	5	0000000	56440	NV00000000
						NV00000000
						QB00000000
						QB00000000
						QB00000000
7	立杏國際 有限公司	107/3-107/4	4	0000000	5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續上頁)

01

						AN00000000
						AN00000000
8	運達工業 有限公司	106/12	2	580000	29000	QS00000000
						QS00000000
9	丞佑精密 有限公司	107/10	3	499840	24995	GE000000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10	鴻楠工業 有限公司	107/7-107/9	1	220190	11010	EH00000000
總計			43	00000000	774371	

02

附表二(鉦鴻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

03

編號	公司名稱	發票期間	發票張數	銷項金額	稅額	發票票號
1	鴻楠工業 有限公司	106/11-107/6	26	0000000	334118	QS00000000
						QS00000000
						QS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續上頁)

01

						AN00000000
						AN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2	金兔工具 有限公司	106/7-106/8	7	0000000	75011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3	美兆貿易 有限公司	107/11-107/12	2	700226	35012	JB00000000
						JB00000000
4	閣尚企業 有限公司	107/9-107/10	2	530000	265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5	美善有限 公司	107/10	6	499900	24995	GE000000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6	運達工業 有限公司	106/6	3	670000	33500	NV00000000
						NV00000000
						NV00000000
總計			46	00000000	529136	

02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685號

112年度偵字第12679號

被告 徐歲恩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0鄰○○○○
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荊種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柯齡蘭 女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歲恩明知其為址設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之鉦鴻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鉦鴻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實際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而徐歲恩、黃荊種(原名：黃美芳)為虛增鉦鴻公司營業收入，以利其向銀行貸款，遂由黃荊種邀集柯齡蘭協助，3人明知鉦鴻公司與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營業人間並無實際交易之事實，竟共同有下列犯行：(一)徐歲恩、黃荊種、柯齡蘭明知鉦鴻公司於附表一所示統一發票期別之期間，鉦鴻公司未實際向附表1所示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竟基於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黃荊種向柯齡蘭取得附表一所示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共計48張後，交付徐歲恩充當鉦鴻公司之進項憑證，總計金額新台幣（下同）10,582,732元，稅額共計774,371元，

並持之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而逃漏營業稅共369,869元。(二)徐歲恩、黃荊種亦明知附表二所示各統一發票期別之期間，鉦鴻公司未實際銷售貨物予附表二所示營業人，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先由徐歲恩填製鉦鴻公司如附表二所示統一發票共46紙、總計銷售額10,582,732元，再由黃荊種交付予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分別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計529,136元，以前揭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公平及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歲恩、黃荊種、柯齡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鉦鴻公司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易流程圖、不實發票明細表、鉦鴻公司營業稅籍資料、鉦鴻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逐期明細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逐期明細表、進銷項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進項來源與銷項去路明細表、鉦鴻公司異常進項來源營業人(附表一所示公司)調查資料、鉦鴻公司異常銷項去路營業人(附表二所示公司)調查資料各1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徐歲恩、黃荊種、柯齡蘭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41條之商業負責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嫌；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被告黃荊種、柯齡蘭雖非稅捐稽徵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惟因其與具有該身分之被告徐歲恩共同實行犯罪，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以共犯論處。被告徐歲恩、黃荊種就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被告徐歲恩、黃荊種、柯齡

01 蘭主觀上係出於同一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填製不實會計
02 憑證罪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之決意，而有如附表一、二所
03 示之客觀上以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相當
04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上應以一
05 行為評價較為妥適，認被告3人所為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
06 一罪。又被告徐歲恩、黃荊種所犯之商業負責人以詐術逃漏
07 稅捐1犯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1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請依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至渠等非法扣抵之稅額共
09 369,869元，為渠等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林宜賢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張筠青

18 所犯法條：

19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20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21 下列之人適用之：

22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23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24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25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26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27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28 為準。

29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30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鈺鴻公司取得之不實發票)：

編號	公司名稱	發票期間 (年/月)	發票張數	進項金額 (新臺幣/元)	稅額 (新臺幣/元)	發票票號
1	律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	107/5-107/6	8	0000000	200321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2	維泓國際有限公司	106/7-107/3	10	0000000	129232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QB00000000
						QB00000000
						QB00000000
						QS00000000
						QS00000000
						AN00000000

(續上頁)

01

3	品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7	3	0000000	125001	EH000000000
						EH000000000
						EH000000000
4	海山工業有限公司	106/9-106/10	4	0000000	75000	QB000000000
						QB000000000
						QB000000000
						QB000000000
5	月鑫科技有限公司	106/11-106/12	3	0000000	73375	QS000000000
						QS000000000
						QS000000000
6	極速空力有限公司	106/5-106/10	5	0000000	56440	NV000000000
						NV000000000
						QB000000000
						QB000000000
						QB000000000
7	立杏國際有限公司	107/3-107/4	4	0000000	50000	AN000000000
						AN000000000
						AN000000000
						AN000000000
8	天京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06/11-106/12	2	0	0	QS000000000
						QS000000000
9	達振工業有限公司	107/1-107/2	2	0	0	YR000000000
						YR000000000
10	運達工業有限公司	106/12	2	580000	29000	QS000000000
						QS000000000
11	丞佑精密有限公司	107/10	3	499840	24995	GE000000000
						GE000000000
						GE000000000
12	鴻楠工業有限公司	107/7-107/9	2	220190	11010	EH000000000
						GE000000000
總計			48	00000000	774371	

02 附表二(鈺鴻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

03

編號	公司名稱	發票期間 (年/月)	發票張數	銷項金額 (新臺幣/元)	稅額 (新臺幣/元)	發票票號
1	鴻楠工業有限公司	106/11-107/6	26	0000000	334118	QS00000000
						QS00000000
						QS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YR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續上頁)

01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AN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CL00000000
2	金兔工具有限公司	106/7-106/8	7	0000000	75011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PL00000000
3	美兆貿易有限公司	107/11-107/12	2	700226	35012	JB00000000
						JB00000000
4	閣尚企業有限公司	107/9-107/10	2	530000	265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5	美善有限公司	107/10	6	499900	24995	GE000000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GE00000000
6	運達工業有限公司	106/6	3	670000	33500	NV00000000
						NV00000000
						NV00000000
總計			46	00000000	529136	